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交捷字第1043453360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交捷字1043472059 號函修正第 3、8 點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權益分配相關事宜，特設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本府取得開發用地權益之分配比例。
- （二）審議本府取得開發用地所有權、樓層及區位之分配。
- （三）審議本府取得獎勵樓地板應支付之委建費用。
- （四）審議因本府取得開發用地所有權分帳事宜。
- （五）其他有關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六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以上職務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秘書長以上職務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地政局、法制局、主計處、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代表各一人。
- （二）具有建築、不動產、財務或法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其中建築、不動產相關者各二人，其餘各一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由機關首長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得經委員所屬機關同意後委任主任秘書以上職務之代理人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機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土地所有權人或投資人列席說明。

八、本會審查案件有關土地價格鑑價、建造成本鑑定及區位選擇部分，應先經權益分配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初步審查。

前項初審小組置成員九人，由財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地政局及捷運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及專家學者四人組成。

前項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科長以上職務人員兼任；專家學者每年由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各推薦代表四名，每次會議召開時由捷運局依各公會推薦代表擇二名出席，會議由捷運局召集之。

初審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一人，始得開會。

九、本會委員、初審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所知悉之權益分配各相關資料及內容，應予保密，並不得與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且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十、本會委員及初審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